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8年1月7日107學年度第3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，藉由工讀及學習機會培養獨立自主精神，擴充學習生活領域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；依據本校「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要點」第四點規定及教育部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，特訂定本校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之工讀助學金經費。
- 三、本助學金預算分配金額於每年學生就學獎補助會議通過後授權之。
- 四、本工讀助學金由各業務執行單位自行控管、核銷及納保。
- 五、本助學金為勞僱型兼任助理，其規範為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六、申請資格及優先任用如下：
 - (一)凡本校在學學生。
 - (二)通過前一學期弱勢助學方案核定者，得優先任用。
- 七、各業務執行單位應確實執行年度核定預算，並於每月底前依工作紀錄表結算造冊核銷，次月十五日前核發入帳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